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58a63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689255897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0WTN7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邹华笑	06354323505430264	BH066946	邹华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邹华笑	报告全文	BH066946	邹华笑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0W7N7E



名称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申普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大鹏镇深汕大道名盾智创产业园A座5楼515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邹华笑

管理号: 06354323505430264
File No.:

姓名: 邹华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412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分区编号: 41030301
打印人: hsonsuser

单位编号: 32016446
打印时间: 2024年1月29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通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755846371	邹华英	3	2360.0	188.8	330.4	12964	12964	12964	58.34	2360	11.8	2360.0	9.25	2360.0	2360.0	7.08	16.52	208.84	126.31	635.15
2	987883321	韩志敏	3	2360.0	188.8	330.4	12964	12964	12964	58.34	2360	11.8	2360.0	9.25	2360.0	2360.0	7.08	16.52	208.84	126.31	635.15
合计					377.6	660.8		25.92	116.68	18.5		23.6					17.16	33.04	417.68	852.62	1270.3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分区编号: 44030301
打印人: hsonsuser

单位编号: 32016146
打印时间: 2024年2月29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立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755846371	邹华奕	3	2360.0	188.8	330.4	12964	12.96	58.34	2360	0.00	0.00	2360.0	9.25	9.25	2360.0	7.08	16.52	208.84	426.31	635.15	
2	987883321	韩志敏	3	2360.0	188.8	330.4	12964	12.96	58.34	2360.0	11.8	11.8	2360.0	9.25	9.25	2360.0	7.08	16.52	208.84	426.31	635.15	
合计					377.6	660.8	25.92	116.68	23.6	18.5	17.16	33.04	417.68	852.62	1270.3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分区编号: 44030301
打印人: hsonsuser

单位编号: 32016146
打印时间: 2024年3月29日

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755846371	邹华笑	3	2360.0	188.8	330.4	12961	12.96	58.34	2360	11.8	9.25	2360.0	7.08	16.52	2360.0	2360.0	7.08	16.52	208.84	426.31	635.15
2	987883321	韩志敏	3	2360.0	188.8	330.4	12961	12.96	58.34	2360	11.8	9.25	2360.0	7.08	16.52	2360.0	2360.0	7.08	16.52	208.84	426.31	635.15
合计					377.6	660.8		25.92	116.68	403.400	23.6	18.5		17.16	33.01				417.68	852.62	127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109-89-05-6036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6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500 米处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47 分 48.576 秒，北纬：38 度 05 分 35.7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 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 （2023）153020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500 米处，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本项目南距滹沱河 185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_{2.5} 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p>
---------	--

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消耗。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已在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

字〔2023〕1530203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5）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 全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行业类别为肥料制造，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	符合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严格禁煤区管控，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能达到排放标准。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500米处，不	符合

		定的，从其规定。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底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p> <p>2. 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p>	<p>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500 米处，不在石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p>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p> <p>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水不外排。</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本项目生产不用热；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符合
	污染物排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	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国	符合

	放管 控	<p>《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p>	<p>家标准；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无需进行原料替代；本项目拟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p>
--	---------	--	--

		<p>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p> <p>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农用地区</p>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p> <p>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本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重点管控企业。</p>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p>水资源</p> <p>一般管控区：</p>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能源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p> <p>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p>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p>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p>	<p>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p>	符合

		<p>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p>	<p>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	--	--	---

		<p>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11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2、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需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p> <p>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p>	符合

2、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2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3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5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可燃性气体	符合
6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石油、化工、制药、印刷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藁行审批备字〔2023〕1530203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4、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500米处，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47'48.576"，N：38°05'35.727"。项目东侧隔路为正大木业和光华木业，西侧为耕地，南侧为闲置厂房和耕地，北侧为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500m的西四公村。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建设意见，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南董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本项目建设，详见附件3。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和环境条件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肥料为主的企业，现有工程为年产 1.2 万吨生物发酵肥项目。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0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淘汰现有生物发酵肥生产线、原料和产品，重新购置有机肥生产线，改建后产能不变，年产 1.2 万吨有机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办公室等设施，淘汰现有生物发酵肥生产线，重新购置安装 1 条有机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年产 1.2 万吨有机肥。

表 3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改建前	改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880m ² ，用于发酵，布置 1 个发酵池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880m ² ，用于生产和暂存原料及半成品，布置 1 台上料机、1 台粉碎机、1 台筛分机、2 台皮带输送机	厂房利旧，淘汰 1 个发酵池，新增 1 台上料机、1 台粉碎机、1 台筛分机、2 台皮带输送机
	2#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80m ² ，用于生产和暂存产品，布置 1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1 台皮带输送机、1 台绞龙机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80m ² ，用于生产产品，布置 1 台上料机、1 台筛分机、1 台包装机、3 台皮带输送机	厂房利旧，淘汰现有 1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1 台皮带输送机、1 台绞龙机，

					重新购置 1 台上料机、1 台筛分机、1 台包装机、3 台皮带输送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20m ² , 用于日常办公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20m ² ,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640m ² , 用于暂存产品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640m ² , 用于暂存产品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满足项目需求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满足项目需求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供热	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发酵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车间采取密闭措施, 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料 1、粉碎、筛分 1、上料 2、筛分 2、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各自设备上设置的集气罩收集, 经 1 台布袋除尘器 (新增)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增) 排放; 仓库、生产车间、皮带输送机均采用密闭密闭, 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变化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不变,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量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不变
	固废治理	筛上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筛上物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废包装和除尘灰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改建项目完成后, 产能不变。

表 4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产能	改建后产能	备注	
1	生物发酵肥	1.2 万吨/年	0 万吨/年	减少 1.2 万吨/年	产能不变

2	有机肥	0万吨/年	1.2万吨/年	增加1.2万吨/年	
---	-----	-------	---------	-----------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	1	现有, 淘汰
2	皮带输送机	--	1	现有, 淘汰
3	筛分机	--	1	现有, 淘汰
4	绞龙机	--	1	现有, 淘汰
5	发酵池	--	1	现有, 淘汰
6	上料机	--	2	新增
7	粉碎机	--	1	新增
8	筛分机	--	2	新增
9	包装机	--	1	新增
10	皮带输送机	--	4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用量	备注
1	鲜鸡粪	t/a	45000	0	淘汰
2	菌种	t/a	14	0	淘汰
3	草木灰	t/a	0	3000	新增, 外购, 湿粉状, 含水率30%以上, 散装, 汽车运输进厂, 仓库暂存
4	糠醛渣	t/a	0	1000	新增, 外购, 颗粒状, 含水率30%以上, 散装, 汽车运输进厂, 仓库暂存
5	玉米渣	t/a	0	2000	新增, 外购, 块状, 含水率30%以上, 散装, 汽车运输进厂, 仓库暂存
6	营养土	t/a	0	2000	新增, 外购, 块状, 含水率30%以上, 散装, 汽车运输进厂, 仓库暂存
7	蘑菇渣	t/a	100	2000	新增1900t/a, 外购, 颗粒状, 含水率30%以上, 散装, 汽车运输进厂, 仓库暂存
8	腐殖酸	t/a	0	2000	新增, 外购, 颗粒状, 含水率30%以上, 散装, 汽车运输进厂, 仓库暂存
9	新鲜水	m ³ /a	390	390	不变,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10	电	万kW·h/a	4	6	新增2万kW·h/a,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腐殖酸：腐植酸是自然界中广泛存在的大分子有机物质，广泛应用于农、林、牧、石油、化工、建材、医药卫生、环保等各个领域。尤其是现在提倡生态农业建设、无公害农业生产、绿色食品、无污染环保等，更使腐植酸备受推崇。

糠醛渣：糠醛渣是生物质类物质，如玉米芯、玉米秆、稻壳、棉籽壳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下脚料中的聚戊糖成分水解生产糠醛产生的生物质类废弃物。糠醛渣作为一种生物质类废弃物含有大量的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具有良好的再利用价值。糠醛渣的资源化利用方向主要包括利用糠醛渣制取多孔吸附碳材料、改良碱性土壤、矿区土壤修复、农作物培育、化学加工等方向。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现有工程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3m³/d。

项目改建后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仍为 1.3m³/d。

综上，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改建后用量不变，仍为 1.3m³/d，即 390m³/a。

(2) 排水

现有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 1m³/d。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量，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表 7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水用 量 (m ³ /d)	损耗水量 (m ³ /d)	产生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1.3	1.3	0.3	1	0	用于厂区泼洒抑 尘，不外排
	合计	1.3	1.3	0.3	1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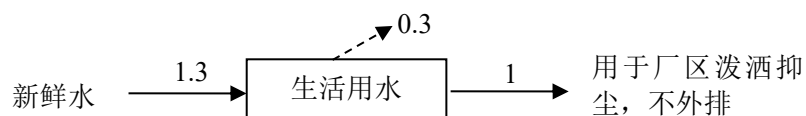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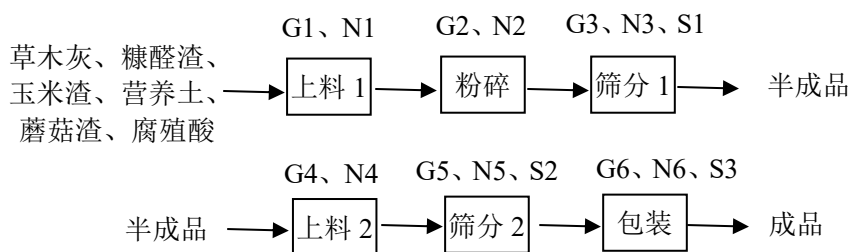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仍为 13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靠近道路，方便货物的运输，生产车间和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生产工艺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1

用铲车将外购的草木灰、糠醛渣、玉米渣、营养土、蘑菇渣、腐殖酸按照配比加入上料机内。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1；上料机产生的噪声 N1。上料 1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新增）排放。

(2) 粉碎

原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粉碎机内，由粉碎机将原料粉碎成粉末。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 G2；粉碎机产生的噪声 N2。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新增）排放。

(3) 筛分 1

粉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规格 5mm），筛上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筛下物为半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筛分时产生的颗粒物 G3；筛分机产生的噪声 N3；筛上物 S1。筛分 1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新增）排放。

(4) 上料 2

由铲车将半成品加入上料机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4；上料机产生的噪声 N4。上料 2 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新增）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新增）排放。

(5) 筛分 2

物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规格 5mm），筛上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筛下物为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筛分时产生的颗粒物 G5；筛分机产生的噪声 N5；筛上物 S2。筛分 2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新增）排放。

(6) 包装

筛分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机输送至包装机，自动称量后进行装袋打包。打包后即成为成品，暂存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包装时产生的颗粒物 G6；包装机产生的噪声 N6；废包装 S3。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新增）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新增）排放。

表 8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	
废气	G1	上料 1 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1 台布袋除尘器（新增）+15m 高排气筒 DA001（新增）
	G2	粉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3	筛分 1 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4	上料 2 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5	筛分 2 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6	包装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7	仓库	颗粒物	间断	仓库采取密闭措施	
	G8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连续	生产车间和皮带输送机均采取密闭措施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间断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	生产设备	Leq(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	

		N6				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噪
		N7	风机			
	固废	S1	筛分 1 工序	筛上物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2	筛分 2 工序	筛上物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包装工序	废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原名藁城市益农生物发酵肥厂，2003年5月企业委托石家庄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年产1.2万吨生物发酵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5月16日该项目取得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2009年更名为藁城市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后变更为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现有环评文件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预测如下：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发酵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措施降低废气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即氨厂界浓度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厂界浓度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现有环评文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废

现有工程筛分工序产生固废筛上物，产生量约为2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要求。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颗粒物未进行识别，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370kg/t-产品，现有工程生物发酵肥产量为1.2万吨/年，则现有工程颗粒物产生量为4.44t/a，现有工程未采取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量为4.44t/a。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发酵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且未做定量分析，

类比同行业经验数据，氨排放量为 0.121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8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4.44t/a、氨：0.121t/a、硫化氢：0.00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现有工程主要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1、现有工程环评文件未识别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采取收集治理措施。

2、发酵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

本次改建淘汰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及产品，以上环境问题随改建项目实施而消除，且现有工程自建成后未投入生产，因此不再进行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					
	表 9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1	70	11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6	35	13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189	160	118.1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需进行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石家庄大众肥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宏磐（2021）第 WT0386 号）中南洼村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距本项目 1600m。本次评价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点位：南洼村；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

根据《检测报告》（宏馨（2021）第 WT0386 号），对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如下。

表 10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洼村	TSP	24 小时	102~121	300	34~4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1850m 处的滹沱河。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没有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500 米处, 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47'46.248", N: 38°05'56.261"。经调查,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	上料 1、粉碎、筛分 1、上料 2、筛分 2、包装工序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₃-N 等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 SO₂、NO_x 等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根据总量核算公式，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DA001：10000m³/h×2400h/a×120mg/m³×10⁻⁹=2.880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2.880t/a。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本次改建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2.88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较为简单，主要为设备的安装，项目施工期较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而消除，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问题。</p>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运输设备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安装减振装置，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采取入棚操作。</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 1、粉碎、筛分 1、上料 2、筛分 2、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0kg/t-产品，本项目有机肥产量为 1.2 万 t/a，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4.44t/a。</p> <p>上料 1、粉碎、筛分 1、上料 2、筛分 2、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各自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新增）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环保设备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00h/a，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本项目的产污节点集气罩总面积约为 4.8m²，最低风速按 0.5m/s 计算，则需风量为 8640m³/h，环保设备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风量需求。经计算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552t/a、产生速率为 1.48kg/h、产生浓度为 148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2.96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即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p>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表 1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产生的颗粒物;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A.原料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原料区原料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装卸起尘量: } Q_1=113.3U^{1.6}H^{1.23}e^{-0.28W}(\text{mg/s})$$

$$\text{装卸年起尘量}=Q_1\times\text{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 U 为风速(m/s);

W 为物料的含水率(%);

H 为落差(m)。

本项目中 U 取藁城区近 10 年平均风速 1.6m/s, W 本评价取 30%, H 取 2.5m, 每次装卸所用时间按 1.5min 计, 车辆装载车辆均为 30t 自卸车, 按每次满载, 本项目每年共装卸 1.2 万吨散装物料, 装载量需 400 辆次, 总装卸时间约为 10h。根据以上公式计算, 原料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0.03t/a。

B..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由于受到收集效率的影响, 生产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前文分析, 可知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888t/a。

综上,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918t/a, 产生速率为 0.383kg/h。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可使 60%的无组织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 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7t/a, 排放速率为 0.153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表 A.1 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表 1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上料1、粉碎、筛分1、上料2、筛分2、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3.552	148	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0000	80	98	是	2.96	0.03	0.071	DA001

表 12-2 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4.796153	38.098976	56	4000	5	2400	颗粒物	0.153	0.367

表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4.795971	38.098902	15	0.5	14.15	25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若企业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设备仍在运行，一般不会超过 5min，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计算，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空气中，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极有可能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现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后，企业应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企业需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环保设备正常可靠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表 14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	---------	-----	-------------	---------------------------	------	-------	-----------	------

DA001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1.48	148	5min	2次	0.00025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	--------	-----	------	-----	------	----	---------	-------------------------

(4)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半年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应收尽收，且能达标排放，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声源与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噪声值约 7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A)以上，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均为室内声源。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系原点。

表 16 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				
1	1#生产车间	上料机	--	80	选用	40	80	1.5	8	62	8	20	42	18
2		皮带输送机	--	80	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0	85	1.5	13	58	8	20	38	18
3		粉碎机	--	90		40	90	1.5	18	65	8	20	45	18
4		皮带输送机	--	80		40	95	1.5	23	53	8	20	33	18
5		筛分机	--	85		40	100	1.5	28	56	8	20	36	18
6	2#生产车间	上料机	--	80		25	80	1.5	8	62	8	20	42	2
7		皮带输送机	--	80	25	85	1.5	13	58	8	20	38	2	
8		筛分机	--	85	25	90	1.5	18	60	8	20	40	2	
9		皮带输送机	--	80	25	95	1.5	23	53	8	20	33	2	
10		包装机	--	70	25	100	1.5	25	45	8	20	25	2	
11		风机	--	90	30	90	1.5	18	65	8	20	45	2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_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e、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③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淘汰现有所有设备，重新购置生产设备，本次评价以新增设备噪声贡献值作为预测值进行评价。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限值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6.1	60	50
2	南厂界	22.4	60	50
3	西厂界	43.6	60	50
4	北厂界	40.3	60	50

在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22.4~4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筛上物、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新增固废废包装和除尘灰及产生量，新增筛上物产生量，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保持不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除外）均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分类。

包装工序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物种类为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产生量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相比现有工程，废包装产生量新增 0.1t/a。

筛分 1 和筛分 2 工序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筛上物，废物种类为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SW59，产生量 22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相比现有工程，筛上物产生量新增 2t/a。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物种类为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SW59，产生量 3.48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相比现有工程，除尘灰产生量新增 3.481t/a。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产垃圾产生量，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仍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治理措施
包装工序	废包装	0.1	一般固废	可再生废物	SW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筛分 1 和筛分 2 工序	筛上物	22	一般固废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3.481	一般固废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且浓度较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满足分区防渗要求，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20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表 21 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4.44	0.438	4.44	0.438	-4.002
	氨	0.121	0	0.121	0	-0.121
	硫化氢	0.008	0	0.008	0	-0.008
废水	/	/	/	/	/	/
固废	废包装	0	0.1	0	0.1	+0.1
	筛上物	20	22	0	22	+2
	除尘灰	0	3.481	0	3.481	+3.481
	生活垃圾	2	0	0	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 1、粉碎、筛分 1、上料 2、筛分 2、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新增）+15m 高排气筒（新增）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即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生产车间、仓库（无组织）	颗粒物	仓库、生产车间、皮带输送机均采取密闭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不新增）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筛上物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text{ 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废气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p>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和排放口标志牌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采样孔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孔应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烟道直径处。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气流稳定的断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与弯头、阀门、变径管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1.5倍。</p> <p>2、采样孔内径应不少于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者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p> <p>3、采样口位置较高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200kg/m²，采样孔距采样平台1.2~1.3m。</p> <p>4、排放口标志牌需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和《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03）95号）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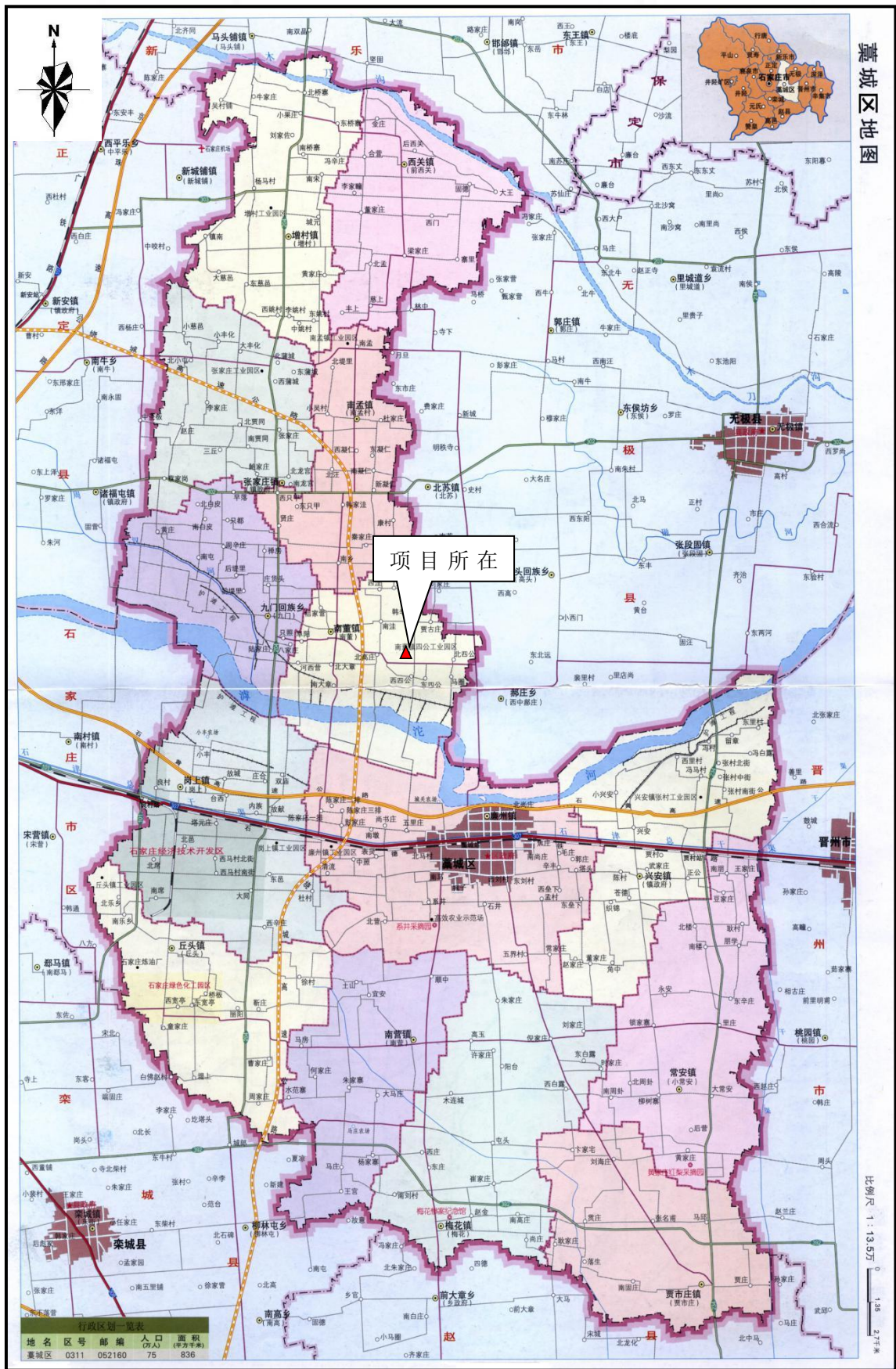
六、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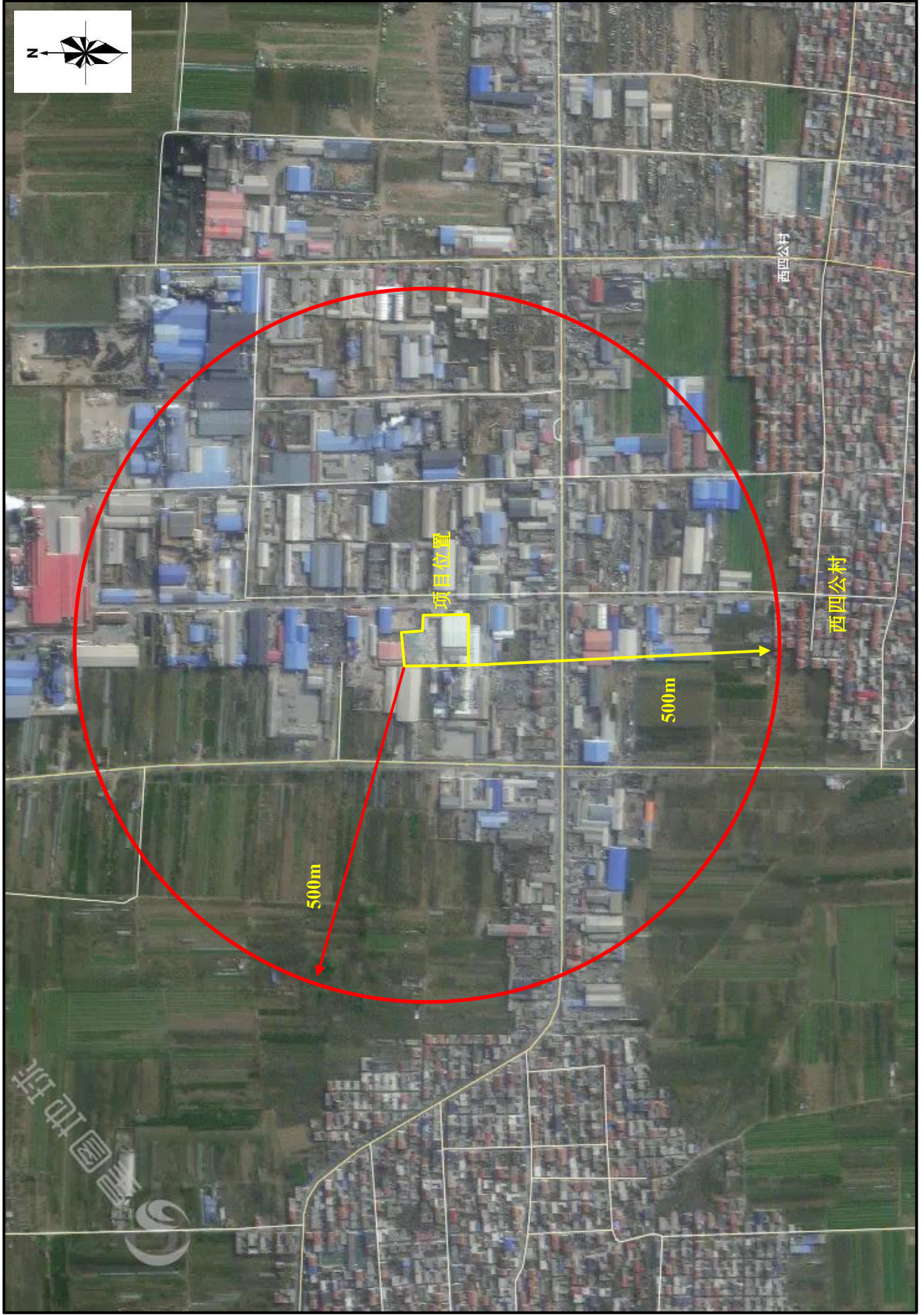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4.44	/	/	0.438	4.44	0.438	-4.002
	氨	0.121	/	/	0	0.121	0	-0.121
	硫化氢	0.008	/	/	0	0.008	0	-0.008
废水	/	/	/	/	/	/	/	/
	废包装	0	/	/	0.1	0	0.1	+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上物	20	/	/	22	0	22	+2
	除尘灰	0	/	/	3.481	0	3.481	+3.48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	/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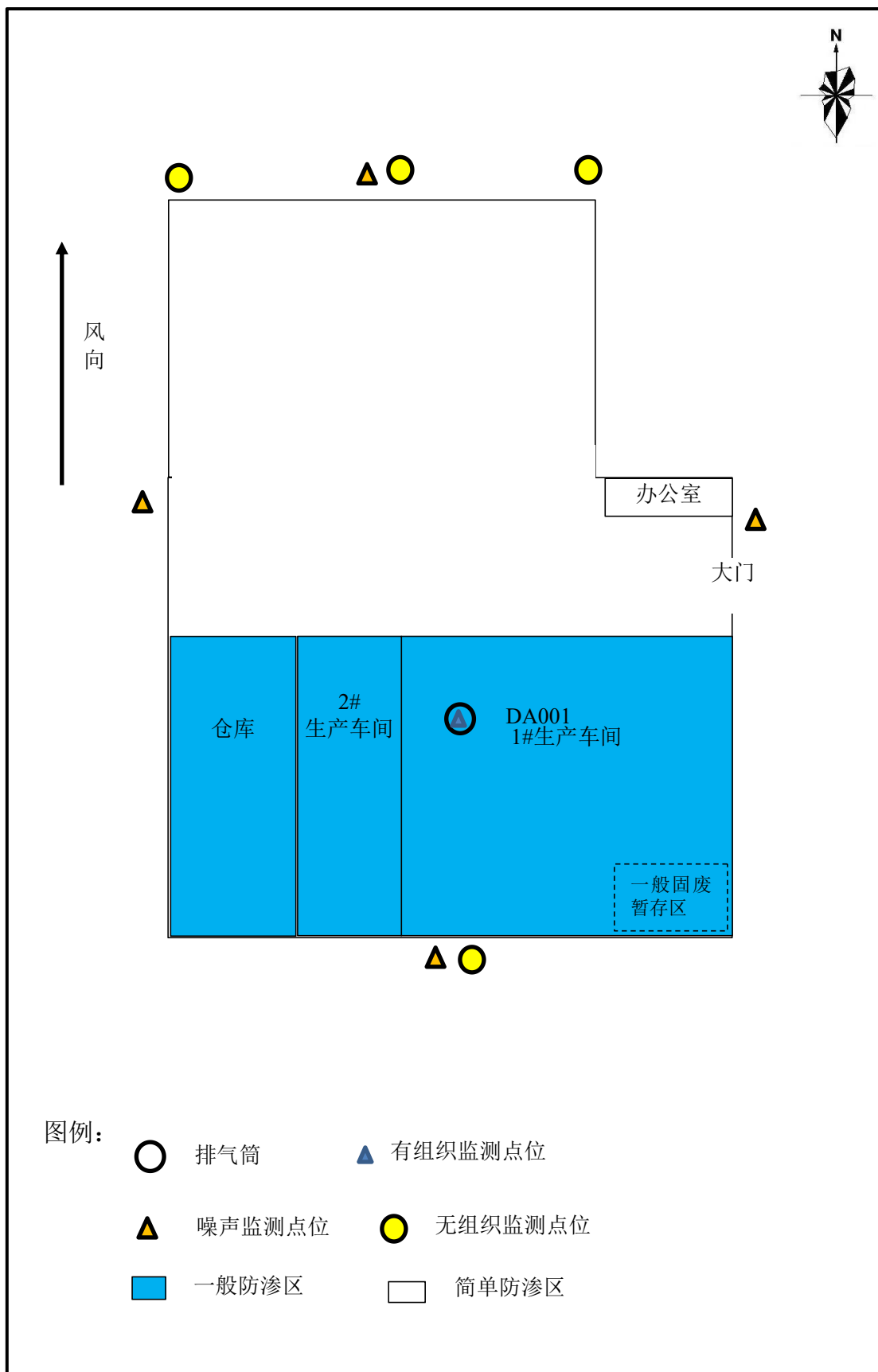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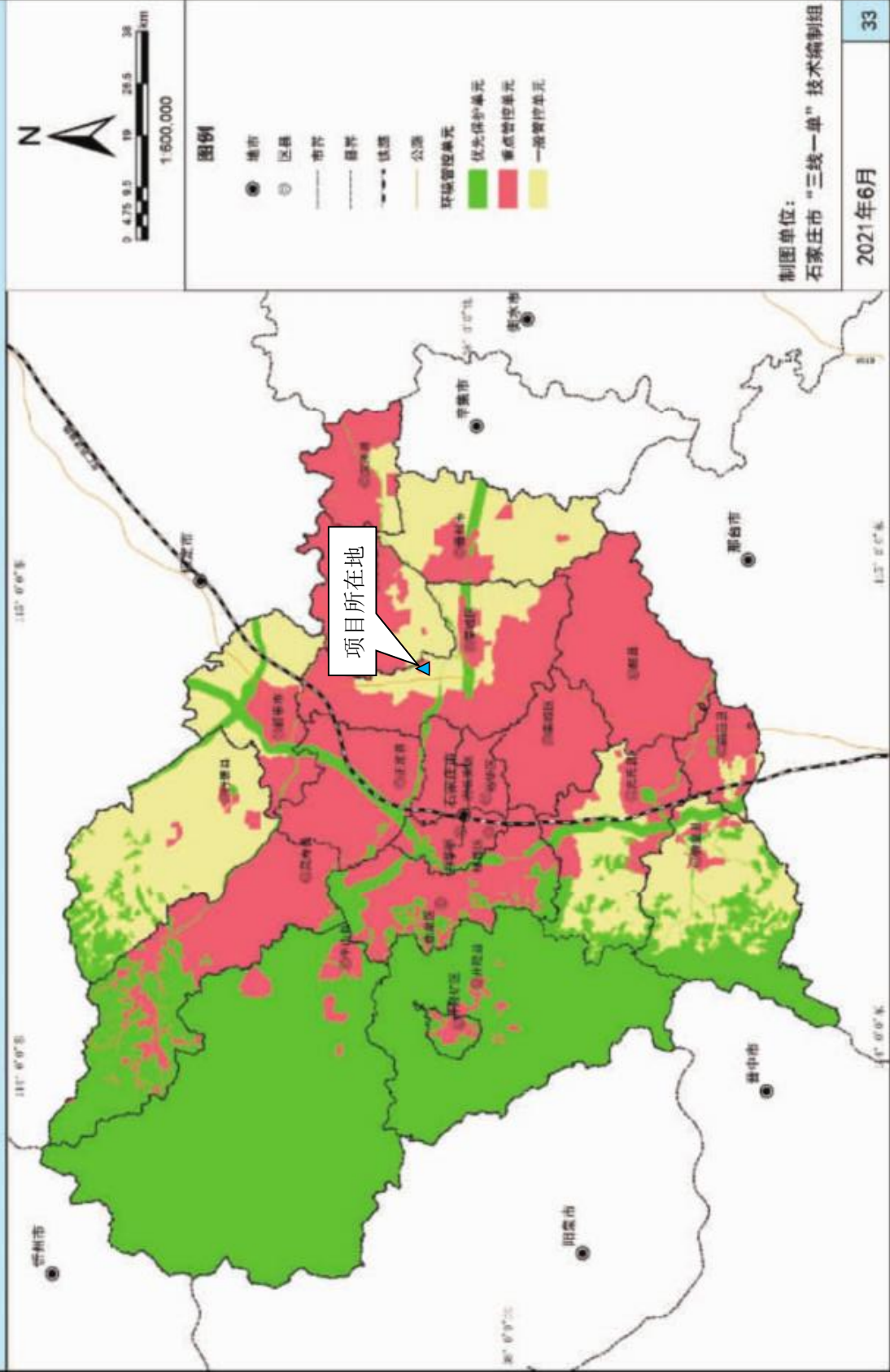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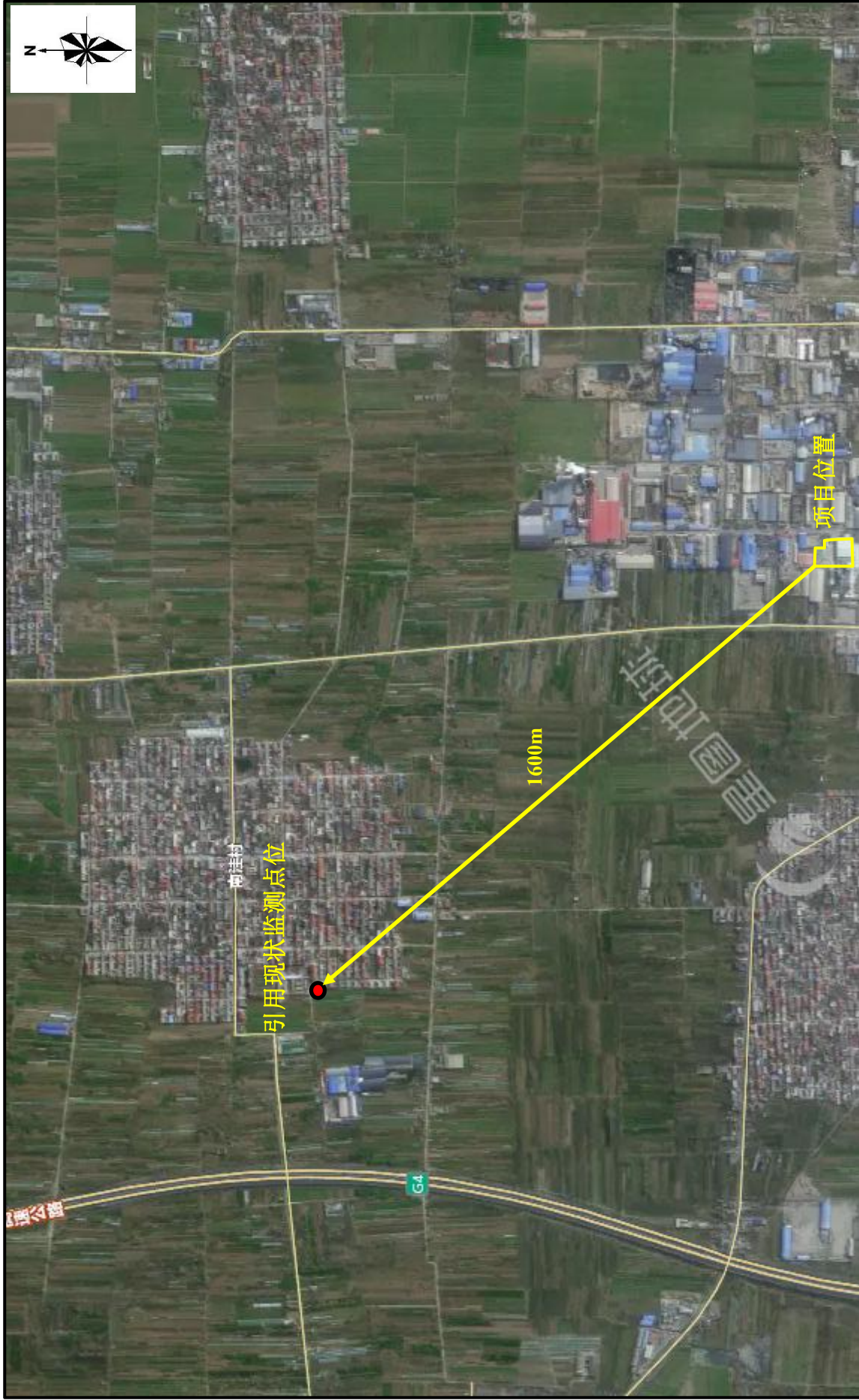
附图 4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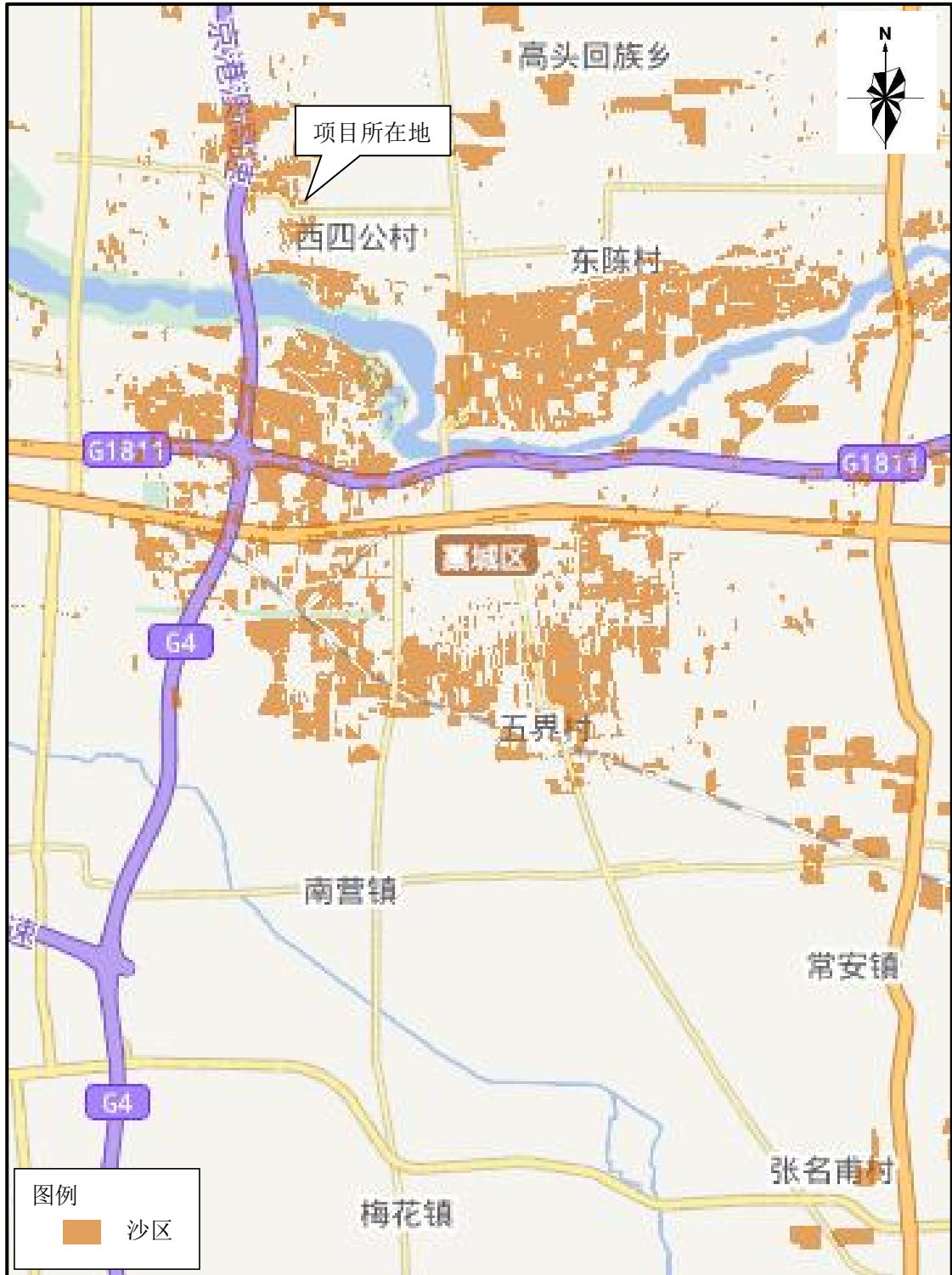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5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管控图



附图 6 项目与引用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藁城区（局部）沙区分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689255897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发酵肥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登记机关

2020

年10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3）1530203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500 米处。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办公室等设施，淘汰现有生物发酵肥生产线，重新购置安装 1 条有机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年产 1.2 万吨有机肥。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33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130109-89-05-603695

附件 2 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 建设的意见

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500 米处，厂区东侧隔路为华成木业，西侧和南侧均为华成木业，北侧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旧厂房等设施，淘汰现有生产设备，重新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2 万吨有机肥。

该项目位于我镇工业园区内，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我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3 建设意见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2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用地审查的意见

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500米处，东侧隔路为华成木业，西侧和南侧均为华成木业，北侧为闲置厂房。该项目占地面积6400平方米（约9.6亩）。

该项目为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此地块如有建设行为，请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4年1月18日



附件4 土地证明

审批意见:

一、同意藁城市益农生物发酵肥厂年产 1.2 吨生物发酵肥项目在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500 米处建设。

二、该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 类标准要求;生活污水不得外排,用于农灌。

三、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同意后方可试生产。

经办人:孟颖



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函）

藁环管[2009]14号

关于藁城市益农生物发酵肥厂年产 1.2 万吨生肥发酵肥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

藁城市益农生物发酵肥厂：

你单位所报《变更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不改变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品种及规模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年产 1.2 万吨生物发酵肥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由“藁城市益农生物发酵肥厂”变更为“藁城市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核准。

二、你单位建设地点为：藁城市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500 米处。产品为年生产 1.2 万吨生物发酵肥，名称变更后，请尽快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190312342279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8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宏磐(2021)第 WT0386 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大众肥业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大众肥业有限公司

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2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郑云飞 黄彦辉

分析人员：李晓珊 林晓东 马雪萌 石琳琪

报告编制：王 浩 日期：2021 年 5 月 22 日

审 核：靳晓玉 日期：2021 年 5 月 22 日

签 发：郑云飞 日期：2021 年 5 月 22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3891398

传 真：0311-83891398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天宁路 9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大众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受检单位	石家庄大众肥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洼村	检测类别	数据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5.17~2021.05.19	分析日期	2021.05.17~2021.05.21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南洼村○1#	氨	检测 3 天, 每天 2: 00、8: 00、 14:00、20:00 各一次	吸收液密封 完好无损
	硫化氢		吸收液密封 完好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不少于 24 个 小时	滤膜密封 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大气/TSP 氟化物采样器/拓威 TW-2200F/X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F00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大气/TSP 氟化物采样器/拓威 TW-2200F/X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F005	0.001mg/m ³ (最低检出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 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大气/TSP 氟化物采样器/拓威 TW-2200F/X054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0.001mg/m ³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2021.05.17	氨 (mg/m ³)	南洼村○1#	0.07	0.08	0.07	0.05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5	0.006	0.008
备注	/					

续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2021.05.18	氨 (mg/m ³)	南洼村○1#	0.07	0.06	0.06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8	0.007	0.008
2021.05.19	氨 (mg/m ³)	南洼村○1#	0.05	0.07	0.06	0.06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5	0.008
备注	/					

续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021.05.17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南洼村○1#	102
2021.05.18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南洼村○1#	121
2021.05.19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南洼村○1#	111
备注	/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等进行。

(二) 检测方法及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李晓珊	检测员	HBHPSG/029
林晓东	检测员	HBHPSG/044
石琳琪	检测员	HBHPSG/013
马雪萌	检测员	HBHPSG/023
郑云飞	采样员	HBHPSG/001
黄彦辉	采样员	HBHPSG/012

-----本报告结束-----



环评委托书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签章）：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我单位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若存在虚假，我公司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村北 500 米处，企业法人为 [REDACTED]，特此承诺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发酵肥改建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种地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孙海跃（签字）

2024年4月16日